

股票简称：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971 公告编号：2018- 68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—2018 年 6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耀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22,580,6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749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1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,774,5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2,56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庆洋、宋红畅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